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8 22:36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政字第 0999056931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

相關法條：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 3 條(97.01.09)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(97.07.30)

要　　旨： 有關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，其轄下新增、更名或裁撤之機關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之疑義

主　　旨：所詢有關年底部分縣市單獨或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後，其轄下之警察人員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貴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政風字第 0990245742 號函。

二、來函所詢旨揭疑義，本部政風司業於 99 年 10 月 5　日召開「研商五都改制後相關應申報人員申報程序及申報系統增修配合功能」會議，決議如下：

（一）新增或更名之機關

1.原無申報身分，改制後新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，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3　條第 1　項規定辦理就（到）職申報。

2.原有申報身分，改制後仍擔任應申報身分之職務者，因其申報身分並未喪失，亦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9　條第 1　項所稱「職務異動」之情形有間，仍應依本法第 3　條第 1　項規定辦理本（99）年度之定期申報。

（二）裁撤之機關：原有申報身分，然五都改制後喪失申報身分者，仍應辦理本（99）年度之定期申報。然其人事派令如追溯至本（99）年 12　月 31 日前生效者，因已辦理定期申報，則得依本法第 3　條第 2　項規定免卸（離）職申報；如非追溯前揭日期生效者，則應於人事派令生效日，依本法第 3　條第 2　項再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。

正　　本：內政部

副　　本：本部資訊處、本部政風司第二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